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5月15日，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持股5%以上股东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泛华”）通知，厦门泛华向汪清春协议转让公司普通股股份18,0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.57%）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

2020年4月16日，厦门泛华与自然人汪清春签署了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厦门泛华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普通股股份18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.57%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汪清春。

公司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1）。

二、股份过户登记情况

本次协议转让于2020年5月15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过户数量18,000,000股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，持股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占总 股本比例 (%)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占总股 本比例 (%)
厦门泛华集团有 限公司	44,604,827	13.79%	26,604,827	8.23%

汪清春	0	0	18,000,000	5.57%
-----	---	---	------------	-------

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，厦门泛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6,604,82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3.79%下降至8.23%，仍是公司第二大股东。汪清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8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.57%，成为公司持股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，相关方的股份变动情况，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5月16日